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）的（2026年普陀区残疾人社区康复站点建设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 年普陀区残疾人社区康复站点建设设备采购、包件一：医用电疗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3人，营业收入为16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1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● ● ● ● ● ●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奥特康爰辅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08 日

